

天主教法典

第一卷

總則

第四題

個別行政措施

第一章

通則

35 條 - 個別行政措施，無論其為法令，或命令，或覆文，凡有執行權者，於其許可權內，均得為之，惟 76 條 1 項之規定不變。

36 條 - 1 項 - 行政措施，應按語言本義及一般說法解釋；有疑義時，如系涉及爭訟，或有關規定罰則或科處刑罰，或限制人權，或損及他人既得權利，或相反便利私人之法律者，應從狹義解釋；其餘一概從廣義解釋。

2 項 - 行政措施，不應擴及除明示以外之其他個案。

37 條 - 有關外庭的行政措施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如行政措施以委託方式為之，其執行狀亦應以書面為之。

38 條 - 行政措施，包括自動覆文在內，如有損及他人既得權利，或牴觸法律或經批准的習慣之處無效，但有關主管明文附加取消條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
39 條 - 行政措施所附加的條件，僅以「**Si**」，「**nisi**」，「**dummodo**」但書形式表達者，才視作有效要件。

40 條 -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，在未接獲書狀及未確認其信實與完整性之前，而執行其任務者無效；但其已由發佈之主管獲得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41 條 -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，如所受委託純為執行任務，則不能拒絕執行；但明白顯示此措施無效，或由於其他重大原因不能成立，或其所附條件尚未完成者，不在此限；但行政措施，如因人地環境，認系不宜執行，則執行人應中止執行；上述各節情況應即刻報告原發佈主管。

42 條 -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應依照命令的規定進行；如未滿全命令文書內所附加的必要條件，及未遵照進行主要程序者，其執行無效。

43 條 - 行政措施的執行人，得按其明智裁奪，以他人替代之；但禁止替代，或因才而指派，或已預定替代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於此等情況，執行人仍得將準備工作委託他人。

44 條 - 行政措施，亦得由執行人職務上之繼任人，付諸實行，但其因才而指派者，不在此限。

45 條 - 執行人在執行行政措施方式上，不拘有何錯誤，均得再次執行之。

46 條 - 行政措施不因制定人權力解除而終止，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47 條 - 行政措施由有關主管另一行政措施而撤銷，僅在依法通知關係人時，始發生效力。

第二章

個別法令及個別命令

48 條 - 個別法令，乃由有關執行主管所發佈的行政措施，藉以依法律規定，為個別事件，給予決定或任命，其本身並不假定有人曾作申請。

49 條 - 個別命令乃給予特定的個人或多人之法令，用以直接並依法使其做或不做某事，特別為督促法律的遵守。

50 條 - 主管在制訂個別法令前，應查詢必要的資料與證據，並盡可能聆聽其權利或將受損者的意見。

51 條 - 個別法令的制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如系決定，至少應概述其動機。

52 條 - 個別法令僅對所論之事與所給之人發生效力；所給之人，無論其在何處，均受其約束，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53 條 - 如法令互相牴觸，特別法令在其特別所陳述者，優於一般法令；二者同為特別或同為一般法令時，其牴觸部分，後法令撤銷前法令。

54 條 - 1 項 - 個別法令，其使用委託執行人者，自執行時生效；否則，自制訂法令者正式通知當事人時生效。

2 項 - 個別法令，為能促其遵行，應以合法文件依法通知之。

55 條 - 如因極嚴重的理由，法令文件無法交付，在公證人或兩位證人前，向法令針對之當事人宣讀，作成筆錄，經所有在場者簽署，該法令即視同已經送達，37 條及 51 條之規定不變。

56 條 - 法令針對的當事人依法受傳喚接受或聆聽法令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簽字，該法令視同已經送達。

57 條 - 1 項 - 每當法律規定應制作法令，或經關係人合法提出獲取法令之請求或訴願，有關主管應於接獲請求或訴願三個月內處理之；法律另訂時限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時限屆滿，法令仍未發佈，對再提訴願而言，推定其為否定答復。

3 項 - 推定的否定答復並不免除有關主管發佈法令的責任，且對可能產生的損害，依照 128 條之規定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58 條 - 1 項 - 個別法令因有關主管之合法撤銷，並因其所執行之法律的終止，而喪失效力。

2 項 - 個別命令，非以合法文件下達，隨發佈命令人權利的解除而終止。

第三章

覆文

59 條 - 1 項 - 覆文，乃有關主管以書面發佈之行政措施，其本身乃應某人的請求，而賜予特恩、豁免或其他恩惠。

2 項 - 有關覆文所定的法則，對許可的給予以及口頭給予的恩惠，亦同樣有效；但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60 條 - 凡未被明文禁止的人，皆可請得任何覆文。

61 條 - 除有反證外，亦可為他人請得覆文，縱使未經其同意，且在其接受之前，即已生效，但有相反條款者除外。

62 條 - 未指定執行人的覆文，自發文時起生效；其他覆文自執行時起生效。

63 條 - 1 項 - 隱蔽真情，即未在申請書內陳明，依照法律及教會法定格式與慣例，應明白表達之有效要件，則阻止覆文生效；唯恩惠覆文系以「自動」方式發佈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陳述虛偽，即所提動機理由無一真實者，亦使覆文無效。

3 項 - 未指定執行人的覆文，其動機理由在發佈時，應屬真實；其餘覆文的動機理由，於執行時應為真實。

64 條 - 除聖赦院對內庭權力外，曾經教廷某一機構拒絕的恩惠，教廷其他機構或教宗以下的其他有關主管，非經原承辦機構的同意，不得有效賜予之。

65 條 - 1 項 - 除本條 2 及 3 項之規定外，凡本人教長拒絕的恩惠，除非提及被拒絕的事實，不得向其他教長提出請求；即使提及，其他教長在未獲悉原教長所拒絕之理由前，不得賜予之。

2 項 - 為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拒絕給予的恩惠，同一主教之別位副主教或代表，即使知悉拒絕的理由後，亦不得有效給予。

3 項 - 為主教或主教代表所拒絕的恩惠，未經提及被拒的事實，而再向教區主教求得者，無效。為教區主教拒絕的恩惠，即使述明被拒的事實，非經主教的同意，不得向該主教的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有效求得。

66 條 - 覆文之受文者及發文者的姓名、地址，或所論事由，雖有錯誤，只要依教長判斷，對該人或事毫無疑義者，其覆文有效。

67 條 - 1 項 - 為同一事件，求得二件相互抵觸的覆文時，特別覆文，在其特別所陳述者，優於一般覆文。

2 項 - 如二覆文同為特別或同為一般時，則前覆文優於後覆文；但後覆文明文提及前覆文，或前覆文之求得人系因欺詐或重大疏忽未曾使用其覆文者，不在此限。

3 項 - 如懷疑覆文是否有效，應請示覆文者。

68 條 - 宗座覆文，未指定執行人者，不必送呈請求人的教長，除非在覆文中有此規定，或有關公共事物，或須證實覆文內的條件。

69 條 - 覆文送達執行人的時間，無任何規定時，只要沒有欺騙及惡意，得隨時送交執行人。

70 條 - 如恩惠的賜予在覆文內委託執行人時，執行人有按其明智裁奪及良知，賜予或拒絕之權責。

71 條 - 專為本人利益求得的覆文，無使用之義務；但因其他理由有使用的法律義務，不在此限。

72 條 - 宗座所賜覆文逾期時，教區主教因正當理由可予延期一次，但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
73 條 - 任何覆文不因相反法律而收回；但在該法律中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74 條 - 以口頭賜予個人的恩惠，可在內庭使用之；但為外庭，依法被要求時，應提出獲恩的證明。

75 條 - 覆文含有特恩或豁免時，猶須遵守下列法條的規定。

第四章

特 恩

76 條 - 1 項 - 特恩，乃以特別措施，為某些自然人或法人，由立法者及由其授權之執行主管所賜予的恩惠。

2 項 - 逾百年，或其年代無法追憶的佔有，促使推定特恩的賜予。

77 條 - 特恩應依 36 條 1 項之規定解釋之，但其所採用之解釋常應使享受人實際獲得某種恩惠。

78 條 - 1 項 - 特恩推定為永久性者，除非有相反的證明。

2 項 - 屬人的特恩，即隨人者，隨其人而消失。

3 項 - 屬物的特恩，因物或地之消滅而終止；惟屬地的特恩，如該地於五十年內恢復時，其特恩亦恢復。

79 條 - 特恩因有關主管依 47 條的規定撤銷而終止，但 81 條的規定不變。

80 條 - 1 項 - 任何特恩不因放棄而終止；但其放棄已為有關主管接受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項 - 自然人均得放棄僅為其本人利益所獲得的特恩。

3 項 - 個人不得放棄為法人，或因尊重地方或事物而賜予的特恩。法人如果放棄賜予其本身的特恩，有損於教會或他人，法人亦不得放棄之。

81 條 - 特恩不因賜予者的權力解除而消失；但賜予附「依我意願」或其他同義條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
82 條 - 與他人無負擔的特恩，不因不使用或相反的使用而終止；其與他人有負擔者，因法定時效屆滿而終止。

83 條 - 1 項 - 特恩因賜予時所定之時限或個案之數目屆滿而終止；142 條 2 項的規定不變。

2 項 - 因時勢變遷，依有關主管之判斷，特恩已成為有害或其行使已成為不合法時，其特恩亦終止。

84 條 - 妄用因特恩而賜予的權力，應褫奪其特恩；對嚴重妄用特恩者，警告無效之後，教長應撤銷其本人所賜的特恩；如特恩為由宗座所賜者，教長應將此事報告宗座。

第五章

豁免

85 條 - 豁免，為對純教會法於特別個案中，解除遵守的義務，凡有執行權力者，在其主管許可權內，或由於法定或合法代權，明示或暗示享有豁免權力者，均得給予。

86 條 - 法律凡規定團體或法律行為之構成要件者，不得豁免。

87 條 - 1 項 - 教區主教幾時斷定為信友有神益時，得為其轄區或屬下信徒，豁免由教會最高權力所制定的普通或特別的紀律性法律；但不得豁免訴訟法、刑法，以及宗座或其他主管對豁免所特別保留者。

2 項 - 如請示聖座有困難，同時延誤能發生嚴重損害時，任何教長均得豁免上述法律，為聖座保留者亦同，唯僅以在此情況下宗座慣常豁免者為限；但 291 條的規定不變。

88 條 - 教區教長得豁免其教區法，並且幾時斷定其為信友有益時，亦得豁免由全國會議，或省會議，或主教團所制訂的法律。

89 條 - 堂區主任和其他司鐸或執事，對普通法或特別法，均不得免；但其明文有此授權時，不在此限。

90 條 - 1 項 - 非有正當合理的理由，並衡量個案的環境以及所豁免之法律的輕重，不得豁免教會法；否則，豁免不合法，而且，除非由立法者本人或其上司所給，亦屬無效。

2 項 - 對豁免理由之是否足夠有疑義時，得合法而且有效地給予豁免。

91 條 - 享有豁免權力者，雖身居其轄區以外，亦得行使其權力，豁免其屬下，且對身在區外的屬下亦然；除有明文相反之規定，亦得豁免現正旅居於其轄區內的旅客，並得豁免自己。

92 條 - 豁免不僅依 36 條 1 項的規定，作狹義解釋，而且為某一固定個案所得之豁免權，亦從狹義解釋。

93 條 - 可連續應用的豁免，其終止方式與特恩同，並因動機理由已確實完全消失而終止。

<接94條>